

法規名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5 月 0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90261391 號令、財政部台財產公字第 1093500307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4、5 條條文；並自 109 年 1 月 15 日施行（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第 15 條第 2 項，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改由財政部主管）

第 4 條

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之公有土地，如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或地上權人之事由致不能依原定土地使用計畫使用，或因傳染病或其他重大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影響興建、營運者，主辦機關得酌予減免或准予緩繳應繳之租金。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